**明德书院2022-2023学年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按照国家、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各方面资金设立，旨在表彰在学习方面进步明显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评审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一年级学籍在明德书院的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含港澳台学生）

第五条 参评本科生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未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未受学校通报批评；

第六条 同一年度学习学术类奖学金只能获评一项，不可兼得。获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学习进步奖学金。

第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采取组织推荐和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经班级推荐、组织推荐、书院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班级推荐按照本学年书院学习进步奖学金总名额与书院学生总体规模比例分配班级推荐名额，班级根据学生2022-2023学年上下两个学期学习进步情况开展评议并产生班级推荐名单，经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提交书院审议。

其中学习进步情况评价标准由班级讨论决定，参评学生上下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和专业排名作为参考数据由书院出具，从微人大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直接导出。

组织推荐由书院在全院范围内重点考虑努力学习，在学习方面取得明显进步的学生，经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研究产生。

第八条 推荐名单经书院党委前置审核，并由书院党委与明德书院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

第九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举报，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提交学校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